

愛滋遊行  
陣線

LIVE FOR PRIDE  
New Product Launch Event

PRIDE OF PROUD



**爲什麼需要  
新的危險性行爲定義**

懶人包



是一項根據《愛滋條例》第21條訂定的行政命令。在條例中規定「若愛滋感染者使人感染愛滋，要處罰5年以上12年以下的有期徒刑」，**「危險性行為範圍標準」**補充規定哪些是**「會使人感染愛滋的情況」**。

# 什麼是

# 危險性行為範圍標準？

“



補充資料如圖片說明”



使人感染愛滋當然不對啊！

這條法律又沒問題，

是要修什麼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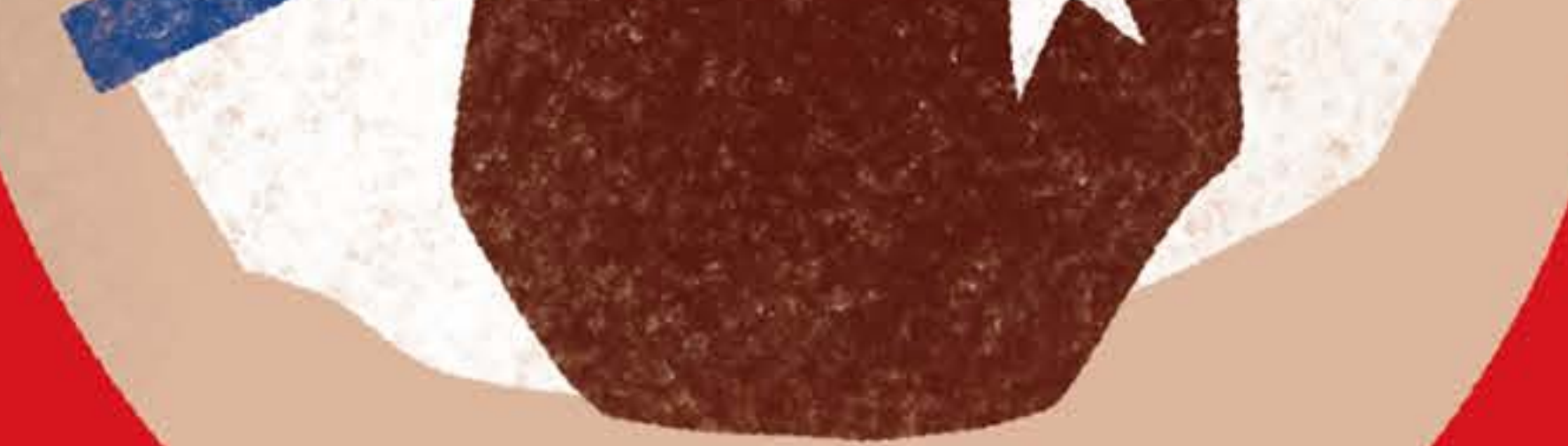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統計，目前被判有罪的案件中，76%都是以「傳染未遂」判決，也就是說，多數案件中並沒有人被感染。

PRIDE  
Launch Event  
OF PROUD

遊行  
線

A

U





因爲目前相關判決的主要理由是「**性行爲時是否使用保險套**」，**即使沒有傳染，只要沒有使用就會被定罪。**

咦?!聽起來有點奇怪耶?

**沒有讓人感染**

**但是還是被關了?**







也就是說

「沒有使用保險套」

「愛滋病也不一定會傳染??」

這有可能嗎?!

是的。當現有的醫學儀器測不到愛滋  
感染者體內的病毒量時，便不會透過  
性行為把愛滋傳染給對方。

補充資料如圖片說明



是的，但感染者體內的病毒量必須**連續測不到超過6個月以上**。

**真的假的？！**

**性行爲不會傳染愛滋???**



修訂「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」內的規定，讓「好好吃藥、不會傳染給別人」的情況不違法。這是醫學發展帶給人類社會的安心。

既然

沒有要修《愛滋條例》第21條  
那現在到底是要修什麼？





第18屆臺灣同志遊行

# 陣 愛 滋 遊 行 線

2020/10/31  
紅色車隊頭車

2020年10月31日一起 **加入愛滋遊行陣線**

**成全愛 不成罪** 鬥陣相挺愛滋感染者權益



第18屆臺灣同志遊行

# 陣 愛 滋 遊 行 線

2020/10/31  
紅色車隊頭車

## 愛滋遊行陣線 組成團體：

社團法人臺灣感染誌協會、帕三小事務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懷愛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愛滋小組、社團法人台灣新滋識同盟、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、為i篩檢、帕斯提聯盟

## 特別感謝：

懶人包美術編輯－I-Chuan Huang  
懶人包內容撰寫－愛滋權促會 林太太  
主視覺設計與節目安排－為i篩檢  
統籌計畫－社團法人臺灣感染誌協會  
會議場地提供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 
遊行陣線現場聯繫工作－雷靜海(小派、帥哥)